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变更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期收到财政部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将财政部持有本公司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实施方案》，社保基金会应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继财政部对该部分股权的禁售期义务。

本次划转前，财政部持有本公司 29,896,189,564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7.60%；社保基金会持有本公司 3,801,567,019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60%。

本次划转的股份为 2,989,618,956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划转完成后，财政部持有本公司 26,906,570,608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84%；社保基金会持有本公司 6,791,185,975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3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